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務遷調實施要點

92年10月20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擴大行政會議會議通過

106年9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會議全文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本校各行政職務間之合理遷調制度，並增進行政人員之職務歷練，有效培育人才，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務遷調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職務遷調應本人才培育與業務推展並重之旨實施，凡合於本要點所定職務遷調人員，均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職務遷調範圍，係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助教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、佔缺留用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等。
- 四、本校下列人員得不實施職務遷調：
 - (一)職務須具特殊專長者，係指依相關規定其職務須具備一定資格或證照者。
 - (二)人事人員。
 - (三)主計人員。
 - (四)醫事人員。
 - (五)留職停薪及延長病假未銷假人員。
 - (六)無適當職務可資調任或專案簽准不調任者。前項得不實施職務遷調人員，仍應於各該單位內定期調整職掌職務。
- 五、本校下列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：
 - (一)組長間之遷調。
 - (二)助教於教學單位間之遷調。
 - (三)公務人員(含佔缺留用人員)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間之遷調。前項第三款如為公務人員間遷調，應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等相關規定。如為公務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間之遷調，應就公務人員所具官職等級及擬遷調職務之工作性質、職責程度及其應具知能與專長予以評估後，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及適當之工作量。
- 六、本校各單位人員，除第四點所列得不實施職務遷調人員外，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人員，均應依本要點規定實施職務遷調。
 - (一)年齡未滿六十歲者。但自願參加遷調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服務年資：
 1. 組長：在同一組長職務任職連續滿四年。
 2. 非主管人員：在同一單位(含二級單位)同一職務任職連續滿三年。單位內定期調整職掌職務視為職務遷調。

前項職務遷調年資之認定以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準。職期之計算以實際到職之月份起算；年度中到職者，其遷調年資之起算，均自次年一月起算。

七、因業務需要或特殊狀況，暫時不宜實施職務遷調者，由單位主管敘明理由，專案簽陳校長核准後，得延後遷調，並於延後遷調原因消滅後，列入次一年度遷調範圍。

八、每次遷調人數以本校合於遷調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。各單位於年度間因業務需要進行遷調之個案，併入遷調人數計算。合於遷調條件自願調離原單位（職務）者及延後遷調期滿者，應優先考慮。

同一職務如有數人選填同一單位服務時，以任現職職務久者為優先，如任現職職務年資相同者，以到校年資久者為優先。

職務遷調於每年一月間辦理一次，由人事室調查各單位合於遷調人員及核算遷調人數，並辦理遷調意願調查後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指定主任秘書邀集有關單位主管協調後，排定遷調順序，簽報校長核定發布。

本校如因整體業務考量或其他特殊需要，職務遷調之實施顯有困難或影響業務運作情形，得由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，停止實施前項定期遷調，或縮小遷調規模。

九、本校除每年定期辦理之職務遷調作業外，各單位如有調整人員或業務之臨時需要時，得依本要點申請調動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